

# 沁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3〕第123号

申请人：王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公安局。

第三人：王xx。

申请人王xx对被申请人沁阳市公安局作出的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王xx家后院所在地为我家宅基地所有，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条不成立。2.2023年xx月xx日下午3时许，王xx连撞带踹闯入我家院内找我打架，在王xx进门之前脸部已出血，并非我打伤，当时只有我们二人在场，随后我家人到场，看到二人受伤，立即拨打110、120，二人松手后，我家人为他擦脸，额头伤口明显不是打伤，派出所当时拍有照片为证。3.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写“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属伪证，打架之时除了两个当事人，没有任何一人在场，所以不存在任何证人证言。4.事情因王xx私自侵吞我家宅基地引起，就因为他莫名受伤，就判定是我全责，难道王xx就没有任何责任和过

错吗？自王 xx 盖房以来，私自拆毁我家院墙，侵占我家宅基地，并将房上的雨水流到我家院内和院墙上，这么多年来不管不问，我多次找他从不理会，无奈之下，我便锁其后门，想与他商量此事。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xx月xx日下午，王xx以王xx不和其商议两家存在的纠纷，跳进王xx家将王xx家后门锁住，王xx知道后去王xx家理论，二人见面后发生打架，王xx将王xx打伤，王xx被打倒后反抗时将王xx面部、手部抓伤。经鉴定，王xx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二、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2023年xx月xx日我局崇义派出所接报警后，于2023年xx月xx日依法受理案件；2023年xx月xx日送达王xx委托鉴定书；2023年xx月xx日依法告知王xx伤情鉴定意见。2023年xx月xx日延长办案期限；2023年xx月x日对王xx处罚前告知；2023年xx月x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之规定，以殴打他人对王 xx 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对王 xx 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王 xx 两种违法行为处罚合并执行，给予王 xx 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七百元。三、答复人作出的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内容适当。2023年xx月xx日14时许，王xx未经王xx同意使用自己的梯子从自己家翻墙进入王xx家后院门用锁锁住。2023年xx月xx日下午王xx、王xx二人在王xx家发生打架时，王xx将王xx推到并压在王xx身上，对王xx进行殴打，将王xx打伤，经鉴定，王xx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四、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1）申请人王xx称“王xx家后院所在地为我家宅基地所有，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条不成立”。王xx与王xx家之间的界限为两家中间的院墙，王xx翻过院墙来到王xx家将王xx后院门锁住是非法入侵他人住宅的行为。（2）申请人王xx称“在王xx进门之前脸部已出血，并非我打伤”。王xx在去王xx家之前额头上没有伤口，王xx的受伤是在与王xx打架过程中造成的。王xx在第一次供述时，对于“王xx的额头是怎样烂了”问题回答：“我不清楚，反正就是我俩打架的时候受伤的”。（3）申请人王xx称“不存在任何证人证言”。王xx与王xx打架一事由刘xx报警，刘xx称到现场时王xx和

王 xx 倒在地上互相拉扯，王 xx 的受伤程度为轻微伤，故此案有刘 xx 的证人证言。（4）申请人王 xx 称“因为王 xx 莫名受伤就判定我全责，难道王 xx 就没有任何责任和过错吗”。王 xx 没能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自身诉求，而是采取翻墙进入王 xx 家，并将王 xx 家的后门锁住，王 xx 知道后去王 xx 家理论，二人见面后，王 xx 将王 xx 推到并压在王 xx 身上，对王 xx 进行殴打，王 xx 在反抗时将王 xx 脸部、手部抓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解释（二），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因此王 xx 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求维持我局作出的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户籍证明、前科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伤情照片、不动产权证书、伤情鉴定明白卡、鉴定意见告知笔录、房屋现状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

第三人在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后，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 xx 与第三人王 xx 均为沁阳市崇义镇西葛万村村民，双方系邻居。2023 年 xx 月 xx 日 14 时许，因王 xx 与王 xx 两家的宅基地纠纷，王 xx 使用梯子翻墙进入王 xx 家中，用 U 型锁将王 xx 家后门锁住，并在门缝内塞入一张字条。王 xx 妻子王 xx 发现后门被锁后，将这一情况电话告知王 xx。王 xx 随即到王 xx 家与其理论，双方产生肢体冲突，王 xx 用拳头打了王 xx，并将王 xx 顶倒，双方倒地后王 xx 压在王 xx 身上，王 xx 将王 xx 面部抓伤。申请人王 xx 的妻子刘 xx 于当日报警，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接报后于次日受案，先后对王 xx、王 xx、刘 xx 进行询问，调取了当事人户籍证明、前科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书证，对第三人王 xx 的损伤程度进行了鉴定。2023 年 xx 月 xx 日，沁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伤情鉴定明白卡，第三人王 xx 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该鉴定意见于次日分别向王 xx、王 xx 告知，二人均无异议。2023 年 xx 月 xx 日，本案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2023 年 xx 月 xx 日，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依法对王 xx 和王 xx 分别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王 xx 和王 xx 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对上述陈述和申辩内容进行复核。2023 年 xx 月 x 日，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对王 xx 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王 xx 称事实与其 xx 月 xx 日所说不符，拒绝签字。当日，沁阳市公安局崇义派出所依法对该陈述申辩内容进行复核。2023 年 xx 月 x 日，沁阳市公安局作出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对王 xx 以非法侵入住宅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七百元；作出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王 xx 不予行政处罚。上述决定书于当日分别向王 xx、王 xx 直接送达。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户籍证明、前科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伤情照片、不动产权证书、伤情鉴定明白卡、鉴定意见告知笔录、房屋现状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沁公（崇义）不罚决字〔2023〕1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本案中，申请人王 xx 未经第三人王 xx 允许翻墙进入其家中，并将王 xx 家中的后门锁上，属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王 xx 使用拳头对王 xx（72 周岁）进行殴打，造成王 xx 轻微伤，属于故意殴打他人。上述违法行为有当事人询问笔录、不动产权证书、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被申请人根据案件事实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王 xx 以非法侵入住宅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的规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七百元，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需要指出的是，本案存在被申请人以伤情鉴定明白卡代替伤情鉴定意见书的情形，但该情形对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属程序轻微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沁公（崇义）行罚决字〔2023〕1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第三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2月20日

抄送：焦作市公安局